

乐山市井研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马踏水厂改扩建工程

竣工验收

鉴 定 书

乐山市井研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马踏水厂改扩建工程

竣工验收工作组

2024 年 6 月 4 日

前言：

验收依据：

- 1、四川省农村饮水安全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 2、《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
- 4、乐山市井研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 马踏水厂改扩建工程经批准的设计图纸文件。
- 5、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

竣工验收由井研县水务局主持验收，验收人员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卫生健康局，井研生态环境局，都江堰井研灌区管理处等单位代表组成（名单附后）。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为井研县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站。

验收过程：

2024 年 6 月 4 日，竣工验收工作组到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后，听取建设单位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并对本工程的工程质量评定和相关档案资料进行了核查。验收工作组对本工程提出的有关问题，相关单位进行了解答。验收工作组同意本竣工工程通过验收，讨论并通过竣工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设计和完成情况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竣工工程名称：乐山市井研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马踏水厂改扩建工程

竣工工程位置：井研县三江镇

（二）工程设计主要内容

马踏水厂位于三江镇干冲沟山顶，紧邻乐自高速（S66）和国道（G213），原水厂规模为 $5000\text{m}^3/\text{d}$ ，本次扩建规模 $12000\text{m}^3/\text{d}$ ，扩建后规模为 $17000\text{m}^3/\text{d}$ ，新建 2 座网格絮凝斜管沉淀池、2 座无阀滤池、2 座清水池及 1 座加药加氯间等设施，取水口不变，增大取水水量即可。

（三）工程设计任务和作用

原水厂规模为 $5000\text{m}^3/\text{d}$ ，本次扩建规模 $12000\text{m}^3/\text{d}$ ，扩建后规模为 $17000\text{m}^3/\text{d}$ ，新建 2 座网格絮凝斜管沉淀池、2 座无阀滤池、2 座清水池及 1 座加药加氯间等设施，取水口不变，增大取水水量即可。同时需对马踏水厂取水口处提升泵房进行整治，整治内容包括：更换取水泵房机电设备、更换扬水管。新建配水管网以及马踏水厂供水覆盖范围内原有集中供水工程的维修改造。

（四）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项目法人：井研县兴业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海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四川水发建设有限公司

第三方检测单位：四川中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4 年 6 月 4 日

验收地点：井研县三江镇

（五）工程施工过程

四川水发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进入工地，临建完成后，开始施工。

在施工过程当中，监理公司成立监理部，总监一名派驻两名监理员，负责工程施工协调、组织、监督和监理工作。

取水工程完成沟槽土石方开挖 399m^3 ，土石方回填 355m^2 ，管道安装 257m ，镇墩浇筑混凝土 19.44m^3 。2.净水厂区工程完成基坑土石方开挖 4793.96m^3 ，土石方回填 142.77m^3 ，钢筋制安 216.933t ，浇筑混凝土 2081.87m^3 。3.泥处理区工程完成土方填筑 4326.98m^3 ，基坑土石方开挖 463.24m^3 ，土石方回填 198.13m^3 ，钢筋制安 23.88t ，浇筑混凝土 233.211m^3 。4.总平工程完成土石方开挖 89m^3 ，浇筑混凝土 1263m^3 。混凝土井 30 座，砖砌井 3 座，挡墙砌筑 1148.55m^3 ，围墙砌筑 185m^3 。5.金属结构及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土石方开挖 1643.03m^3 ，土石方回填 1363.97m^3 。电机、箱柜、风机、发电机、配管、线、灯具等安装完成。

1、重大设计变更

因施工现场的地质条件差，将脱水机房调整为成套脱水设备。

2、重大技术问题及处理情况

无。

(六) 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本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量：土石方开挖 7388.23 m³，土石方回填 695.9 m³。混凝土浇筑 3597.521m³，主要管道安装 257m，土方填筑 4326.98m³。

(七) 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

马踏改扩建工程征地补偿费用为 514550 元，该工程不涉及移民安置。

(八) 水土保持设施

本工程已按批复设计的水土保持设施内容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完成。

(九) 环境保护工程

本工程已按审批设计内容完成了生态环境修复和植草绿化，提升了工程的环境保护。

二、工程验收及鉴定情况

本工程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完成了 5 个分部工程验收。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兴业供水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认定，5 个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已报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核备。

本工程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完成了 1 个单位工程验收，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兴业供水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认定，1 个单位工程评定为合格，已报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核备。

本工程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经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现场查看工程情况，听取参建单位各方

汇报，查阅工程相关建设资料，人为本工程全部完成批复设计的工程规模、工程任务和工程建设内容；工程工期基本按期完成；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投资控制合理；工程档案资料、规范齐全，可投入试用，进入试运行阶段。

三、历次验收及相关鉴定提出的主要问题的处理情况

无历次验收遗留问题。

四、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监督

为确保工程质量，参建各方认真执行国家和水利部有关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按照“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设计单位服务、施工单位保证和政府监督相结合”的原则进行质量管理。

质量安全站负责本工程质量监督。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监督站对参建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了监督检查。

（二）工程项目划分

本工程共划分为1个单位工程，5个分部工程，288个单元工程。

（三）工程质量评定

本工程于2023年9月30日完成了1个单位工程验收，经施工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兴业供水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认定，本工程共1个单位工程，5个分部工程全部评定为合格，已申报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核备。

2023年2月16日至2024年1月4日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本工程外观质量、钢筋原材、混凝土抗压及抗渗强度等进行检测，共

检测钢筋原材 8 组、直缝焊接钢管 2 组、螺旋缝埋伏焊钢管 5 组、混凝土抗压 4 组、混凝土抗渗 4 组、砂浆抗压 3 组、原位密度 1 组、地基承载力检测 1 组、混凝土回弹强度检测 22 组、外观尺寸 21 组、钢筋间距保护层 6 组。外观质量检测结果为：共检测 19 项，其标准分数为 120 分，实际得分 103.2 分得分率 86%，外观质量合格。

施工检测共完成水泥检测 3 组，钢筋检测 8 组，天然砂检测 1 组，烧结普通砖 3 组，混凝土检测 45 组，压实度检测 251 组。施工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质量检测频率、数量、检测指标均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原材料、金属结构、电气设备等出厂合格证明及质量检测质量基本齐全。

监理平行检测：

平行检测共完成钢筋检测 8 组，混凝土抗压检测 4 组，混凝土抗渗 3 组，压实度检测 1 组、砂浆检测 3 组、地基承载力 1 组。施工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质量检测频率、数量、检测指标均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第三方检测：

检测钢筋原材 8 组、直缝焊接钢管 2 组、螺旋缝埋伏焊钢管 5 组、混凝土抗压 4 组、混凝土抗渗 4 组、砂浆抗压 3 组、原位密度 1 组、地基承载力检测 1 组、混凝土回弹强度检测 22 组、外观尺寸 21 组、钢筋间距保护层 6 组。

五、概算执行情况

（一）投资计划下达及资金到位

该项目为井研县兴业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自筹资金。

（二）投资完成情况

马踏改扩建工程资产总额 18,971,392.19 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17,751,886.00 元、待摊投资 1,219,506.19 元。待摊投资其中勘察费为 40000 元，监理费为 294000 元，土地征用费为 514550 元，可行性研究费为 128000 元，审计费为 149156.19 元，检测费为 93800 元。

（三）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

该工程征地补偿费用 514550 元，不涉及移民安置。

（四）结余资金

本工程无结余资金。

（五）预计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

无。

（六）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

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是按照《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补充规定》和《企业基建业务有关会计处理办法》（财会字〔1998〕17号）的规定，合理编制并充分披露财务决算报表；对提供的工程竣工（结）决算书、工程施工合同、设备清单、财务账册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该工程竣工决算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核是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

办法》（财建〔2016〕503号）的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查阅相关文件、现场查勘、抽查会计记录及相关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七）审计

马踏水厂改扩建工程建筑工程投资审定金额为17,751,886.00元，系根据四川蜀通未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4年1月31日出具的《乐山市井研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马踏水厂改扩建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川蜀通结审（2024）第039号），马踏水厂改扩建工程竣工结算送审金额为17,996,874.00元，审定金额为17,751,886.00元，审减244,988.00元，审减比例为1.36%。审核依据为招投标资料、合同、结算审核报告书、发票等。

六、工程尾工安排

本工程已按照设计批复的建设内容全部完成，无尾工。

七、工程运行管理情况

（一）管理人员、机构和经费情况

该工程管理机构由马踏水厂管理，共8人共同管理，厂长总负责管理，班长代班负责运行生产，化验室主任负责运行后的沉淀水检测，没有经费花费情况。

（二）工程移交

无工程移交

八、工程初期运行及效益

（一）工程初期运营情况

马踏水厂改扩建工程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水厂全面进入试运行阶段。本次改扩建后，马踏水厂生产能力由原 $0.5\text{m}^3/\text{天}$ 扩容至 $1.7\text{万 m}^3/\text{天}$ ，将有效解决井研县马踏片区居民用水紧张问题。同时，作为井研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试点项目，马踏水厂将积极探索水厂、村委会、居民户“三方”共同运营维护新模式。

（二）工程初期运行效益

该水厂建设完成后，初期运行每日能达 6000 方水量，运行期间池子浸泡消毒三天，对沉淀池进行抽测，试运行定期进行每三天排污，水质检测达标，在管理过程中没有出现任何情况，工作良好。

（三）工程运行监测资料分析

在工程运行期间自来水正常生产，没有发现池体裂缝、渗漏、沉降等问题。

九、意见和建议

无。

十、结论

乐山市井研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马踏水厂改扩建工程已按照批准的设计内容建设完成，施工质量符合规程规范和设计要求，投资到位，投资控制合理；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工程完工投入使用后，运行正常，发挥效益；运行管护单位已落实。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十一、保留意见（应本人签字）

无

十二、验收委员会成员和被验收单位代表签字表

验收委员会委员签字

	姓名	单位 (全称)	职务	签字	备注
主任委员	彭显波	永修县水务局	总工	彭显波	
副主任委员	吴昊	都昌县水利 科学研究所	总工	吴昊	
副主任委员	沈元红	都昌县水利科学研究所	副总工	沈元红	
委员	程伟	白家岭	站长	程伟	
委员	马坤	白家岭		马坤	
委员	曹红	都昌县水利科学研究所	站长	曹红	
委员	肖建军	都昌县水利科学研究所	站长	肖建军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被验收单位代表签字

单位 (全称)	姓名	职务	签字	备注
项目法人: 井研县兴业供水 有限责任公司	刘改	董事长	刘改	
	夏兵	总经理	夏兵	
监理单位: 北京海策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邓孝政	总监	邓孝政	
施工单位: 四川水发建设有限 公司	周政	项目经理	周政	
	唐刘军	副经理	唐刘军	
设计单位: 核工业西南勘察设 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胡明陶	工程师	胡明陶	
第三方检测单位: 四川中玺工程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王健	检测工程师	王健	

有限公司